罪犯李演康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龙监减字第1171号

罪犯李演康，男，1978年11月5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0日作出(2023)闽0823刑初2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演康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三千元（已缴纳）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千四百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3年4月13日起至2028年7月12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在看守所羁押期间表现综合评定为良好等次，加30分，考核期2023年10月23日至2025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03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064分，表扬三次；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3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判决时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演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